

正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
3284	111. 11. 23	15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秋慧
聯絡電話：(02)8590-628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921@mohw.gov.tw

10688



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31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訂定「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及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衛部顧字第一〇七一九六〇五七〇號公告「長照服務特定項目」，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網頁，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台灣

長照護理學會、臺灣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藥學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團法人臺灣身心障礙者人權監督聯盟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部長 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311號
附件：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



主旨：訂定「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訂定「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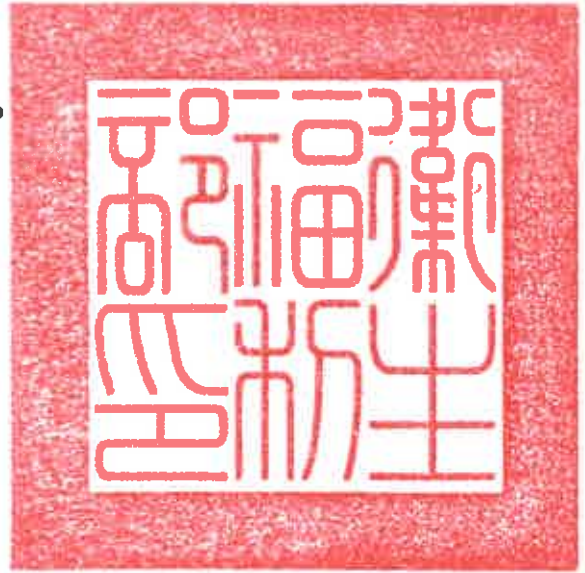
部長 薛瑞元

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長照特約單位針對長照服務需要者提供之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臨時住宿服務、住宿服務、醫事照護服務。
-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長照特約單位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喘息服務。
- 三、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
- 四、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內執行之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311A號
附件：「長照服務特定項目」原規定及廢止理由P
DF 檔各1份



主旨：廢止「長照服務特定項目」，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衛部顧字第一
〇七一九六〇五七〇號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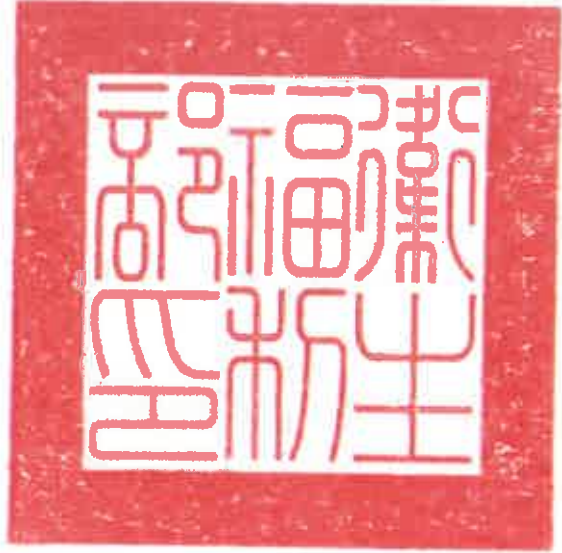
部長 薛瑞元

長照服務特定項目廢止理由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訓練、認證，並領有證明之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始得於長照機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公告長照服務特定項目，實施迄今逾四年，進行通盤檢討，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表「BA15 家務協助」已涵蓋現行公告內容之家事服務，經重新檢討後，爰廢止本部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長照服務特定項目」公告，另訂定「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71960570號
附件：

主旨：訂定「長照服務特定項目」，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訂定長照服務特定項目如下：

- 一、長照機構針對長照服務需要者提供之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臨時住宿服務、住宿服務、醫事照護服務。
-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喘息服務。
- 三、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

部長陳時中